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推广费	1,000,000	17,089.81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活性炭销售	3,000,000	947,654.87	根据关联方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交易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	420,000,000	150,500,000	-
合计	-	424,000,000	151,464,744.68	-

## (二) 基本情况

1.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福州益环碳素有限公司活性炭销售产生的关联交易 3,000,000 元以及接受劳务产生的推广费 1,000,000 元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股东林树及董事长林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为公司及子公司能顺利从银行取得贷款而提供的保证担保，担保事项都是无偿提供担保。由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鹏、林锴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